

债券简称：14 财富债

债券代码：12236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019年第十八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2014年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14年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 财富债，上市代码为“122367”。

3、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债券余额约 5.92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5.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年利率 7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 5.83%。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

9、选择权条款执行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年利率 7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 5.8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4 财富债”回售申报的统计，“14 财富债”（债券代码：122367）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207,836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07,836,000 元。

10、担保方式：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最新信用级别：2019 年 6 月 24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622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

等级为 AAA。

13、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重大事项

### （一）与阮秀枝的诉讼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湘 0102 民初 9999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阮秀枝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阮秀枝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自身 被告阮秀枝：无关联关系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8 月 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8 月 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5,925,540.74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被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8 年 8 月 8 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发行人与阮秀枝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2019 年 6 月 10 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签订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2、被告偿付原告融资本金 5,140,690.73 元及其利息；3、被告偿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 160,305.00 元；4、驳回原告索赔违约金的诉讼请求；5、驳回原告索赔律师费的过高部分。

2019 年 7 月 15 日，上诉人（发行人）因与被上诉人（阮秀枝）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不服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湘 0102 民初 9999 号民事判决，特提出上诉。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湘 0102 民初 9999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审原告）

上诉方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三条、第五条，改判被上诉人偿付上诉人律师费损失 200,381 元。 2、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四条，改判被上诉人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上诉人逾期还款的违约金。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阮秀枝
二审受理的法院	暂未受理
二审受理的时间	-
裁判结果	未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 （二）与陈鹏的诉讼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湘 0102 民初 10000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陈鹏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陈鹏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自身 被告陈鹏：无关联关系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8 月 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8 月 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8,072,767.94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被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8 年 8 月 8 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发行人与陈鹏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2019 年 6 月 10 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2、被告偿付原告融资本金 7,146,663.50 元及其利息；3、被告偿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 223,604.00 元；4、驳回原告索赔违约金的诉讼请求；5、驳回原

告索赔律师费的过高部分。

2019年7月15日，上诉人（发行人）因与被上诉人（陈鹏）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不服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湘0102民初10000号民事判决，特提出上诉。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湘0102民初10000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
上诉方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三条、第五条，改判被上诉人偿付上诉人律师费损失279,505元。 2、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四条，改判被上诉人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上诉人逾期还款的违约金。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陈鹏
二审受理的法院	暂未受理
二审受理的时间	-
裁判结果	未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 （三）与林际军的诉讼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湘0102民初4770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林际军、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林际军 第三人：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自身 被告林际军、第三人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年4月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年4月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9,800,560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原告诉讼请求成立，法院予以支持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年7月2日

2019年4月3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发行人与林际军、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合同纠纷一案。2019年7月2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股票转让价款 8,288,000 元及违约金，同时原告将其持有的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6,000 股股权变更至被告名下；2、如被告未在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受理费 80,404 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40,202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45,202 元，由被告负担。

2019年8月3日，上诉人（林际军）因与被上诉人（发行人）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19）湘 0102 民初 4770 号民事判决，特提出上诉。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湘 0102 民初 4770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林际军（原审被告）
上诉方诉讼请求	1、依法撤销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19）湘 0102 民初 4770 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原审第三人）：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受理的法院	暂未受理
二审受理的时间	-
裁判结果	未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上述诉讼是为维护发行人合法权益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当前法院尚未判决。发行人认为对其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广发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2014 年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4 年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14 财富债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十八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